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之
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嘉林資本(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嘉林資本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實際溢利」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權產生的綜合調整)
「額外代價股份」	指	128,571,429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償付部分額外代價
「額外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並基於實際溢利調整的額外代價180,000,000港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草案法律」	指	商務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之外國投資草案法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除外，但包括Wealthy Achievers)以及該等參與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7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嶄亮」	指	嶄亮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額外代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彭冬苗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Cable King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Wealthy Achievers」	指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鄭麗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馬遙豪先生
吳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283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2號辦公室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之
關連交易**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有關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有關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根據購股協議，Cable King Limited全部股權的代價受限於根據實際溢利作出的調整。倘實際溢利高於49,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所載公式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最高金額以180,000,000港元為限。

$$\text{額外代價}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9 - 440,000,000 \text{ 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實際溢利超過7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支付180,000,000港元的額外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額外代價將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i)現金；(ii)按每股0.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代價股份；及／或(iii)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發行額外承兌票據，而額外代價須於目標集團的核數師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或購股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彼等協定額外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9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及(ii)90,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股份0.7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28,571,429股額外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牽涉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質包裝產品，以及研究、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結算額外代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按下列方式於下文「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180,000,000港元的額外代價：

- (i) 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90,000,000港元；及
- (ii) 透過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償付9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票據持有人： 賣方
- 最高本金額： 90,000,000 港元
- 利息： 每個曆年按年利率4%支付
- 付款： 須以港元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緊隨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的日期（「到期日」）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償還所有或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出讓： 在未獲得承兌票據其他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承兌票據訂約方不得出讓或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額外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28,571,429股額外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當日期間概無變動）。

額外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領取記錄日期為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已支付或將予以支付的其他款項的權利。

每股股份0.7港元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先前根據購股協議與賣方釐定。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39%；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港元折讓約11.39%；
- (ii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折讓約70.83%；
- (iv)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16港元折讓約69.78%；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9港元折讓約69.43%。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的條件

完成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須以(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該協議將失效，而本公司與賣方將進一步討論結算額外代價的方式。

賣方承諾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中的權益，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受完成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已作實的規限：

- (a) 彼同意65,0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承諾股份」)受承諾規限，且倘彼擬出售任何承諾股份(「出售」)，彼須書面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該通知須包含出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予出售的承諾股份(「出售股份」)數目、於出售完成後彼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倘適用)承讓人詳情；
- (b) 彼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承諾股份，除非達成下列一項條件：
 - (i) 本公司已書面向賣方確認，於出售完成後，已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與賣方承諾類似承諾的所有股東(「相關中國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維持於50%或以上(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於本公司股權的其他百分比，由本公司中國法律書面確認，以確保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草案法律及就草案法律而言)，以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出售股份的承讓人為中國居民及承讓人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證據信納(a)其為中國公民的身份；及(b)與賣方承諾的格式大致相同的本公司不可撤銷承諾以及任何變動僅能於本公司同意後方能作出；

及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其並不反對建議出售。倘聯交所有所要求，賣方須根據草案法律向聯交所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就出售的涵義(如有)評估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此賣方承諾為賣方此前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披露)之外另行作出的承諾，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賣方承諾，及(ii)賣方不再持有任何承諾股份兩者的較早者，賣方承諾將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其將一直令賣方所提供的上述承諾生效。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之後(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日期的期間下文股東各自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 額外代價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嶄亮有限公司	408,000,000	35.38	408,000,000	31.83
賣方/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224,285,714	19.45	352,857,143	27.53
其他公眾股東	<u>520,954,245</u>	<u>45.17</u>	<u>520,954,245</u>	<u>40.64</u>
總計	<u>1,153,239,959</u>	<u>100.00</u>	<u>1,281,811,388</u>	<u>100.00</u>

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的理由

根據購股協議，額外代價將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i) 現金；(ii) 按每股0.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代價股份；及／或(iii) 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發行額外承兌票據，而額外代價須於目標集團的核數師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或購股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於釐定額外代價的結算方法時，董事會計及(i) 本公司將予支付額外代價的金額；(ii) 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及(iii)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涵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50%的額外代價將由發行承兌票據結算，餘下外代價將由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結算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初步業績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374,000,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663,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30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可能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於業務營運及擴充方面亦有現金需求。此外，本集團大多數現金由其中國附屬公司持有。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離岸實體僅持有現金約50,000,000港元，其中約23,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已宣派的特別股息，且大部分的餘下離岸現金將用作償付本公司已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以及本集團的離岸營運開支。鑒於從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轉匯現金至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交易成本(如預扣稅)以及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現金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最好保留多些現金，並使用承兌票據(而非手頭現金)償付額外代價。
2. 本公司認為，經計及承兌票據的4%的年利率遠低於銀行借款的利率，透過承兌票據償付50%的額外代價較以現金償付更屬合理可取。然而，董事留意到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及／或增加銀行借款償付額外代價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已發行票據及可換股戰旗的若干財務契諾，故認為以承兌票據償付一半的額外代價較為合適。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亦考慮過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集資。但鑒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本公司不得向非中國股東的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除非達成以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的通函)，本公司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集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透過 Wealthy Achievers 於 224,285,71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9.45%。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 Wealthy Achievers)(合共持有 224,285,714 股股份)以及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任何必要批准。

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更好反映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展狀況。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可提供本公司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僅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EGM-1頁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之 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人士，吾等已獲委任成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該等函件均載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之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馬遙豪先生

吳平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實際溢利超過70,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須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支付180,000,000港元的額外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賣方協定按下列方式償付額外代價：(i)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90,000,000港元；及(ii)透過以發行價每股0.7港元發行128,571,429股額外代價股份償付9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i)該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如有)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

嘉林資本函件

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要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質包裝產品，以及研究、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868,593	615,372	41.15
-紙製包裝產品	647,685	615,372	5.25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220,908	-	不適用
毛利	265,882	148,509	79.0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21	54,765	(85.54)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41.15%。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上述貴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其於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除收入增加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85.54%。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重大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負向變動。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收購事項的代價可按實際溢利予以調整。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實際溢利超過70,0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須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支付180,000,000港元的額外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額外代價將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i)現金；(ii)按每股0.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貴公司額外代價股份；及／或(iii)貴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由貴公司發行額外承兌票據，而額外代價須於目標集團的核數師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或購股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於釐定額外代價的結算方法時，董事計及(i)貴公司將予支付額外代價的金額；(ii)貴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及(iii)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涵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50%的額外代價將由發行承兌票據結算，餘下額外代價將由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結算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初步業績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374,000,000元。另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663,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30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於業務營運及擴充方面亦有現金需求。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4,000,000元。經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貴集團正考慮保留其現金儲備作日後發展及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增加包裝業務的產能及其他收購機會之用。

此外，貴集團大多數現金由其中國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離岸實體僅持有現金約50,000,000港元，其中約23,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已宣派的特別股息，且大部分的餘下離岸現金將用作償付貴公司已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以及貴集團的離岸營運開支。鑒於從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轉匯現金至貴公司將產生額外交易成本(如預扣稅)以及經計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現金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更多現金並使用承兌票據(而非手頭現金)償付額外代價對貴集團較為有利。

2. 貴公司認為，經計及承兌票據的4%的年利率遠低於銀行借款的利率，透過承兌票據償付50%的額外代價較以現金償付更屬合理可取。然而，董事留意到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及/或增加銀行借款償付更多的額外代價可能導致貴集團違反已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若干財務契諾，故認為以承兌票據償付一半的額外代價較為合適。
3. 此外，貴公司亦已考慮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集資。然而，鑒於貴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除非達成若干條件，否則貴公司不得向非中國股東的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的通函)，貴公司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集資。

鑒於上文所述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協議

根據 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該協議， 貴公司須按下列方式於指定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償付180,000,000港元的額外代價：

- (i) 貴公司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90,000,000港元；及
- (ii) 透過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償付9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貴公司
- 票據持有人： 賣方
- 最高本金額： 90,000,000 港元
- 利息： 每個曆年按年利率4%支付
- 付款： 須以港元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
- 到期日： 緊隨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的日期。
- 提早贖回：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償還所有或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出讓： 在未獲得承兌票據其他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承兌票據訂約方不得出讓或轉讓其於承兌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嘉林資本函件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識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篩選期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之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作為全部或部分代價／發行承兌票據之須予公佈交易。篩選期間獲選定於協議訂立前，以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上述篩選標準實屬恰當，且並無收窄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交易規模、上市公司規模等篩選標準(不會對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可比較程度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此將導致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不足。據吾等目前所深知，吾等已發現六項符合上述標準之交易。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項下之目標公司不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到期 (年限)	年利率 (%)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0.42 (附註)	12.00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未釐定	無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125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2	7.60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8181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5	無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2	6.00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1831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3	5.50
最高				12.00
最低				無
平均				5.18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	4.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吾等由上表注意到，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介乎零至12%(「**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利率範圍**」)。因此，承兌票據之利率4%屬於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利率範圍內。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向吾等表示，(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利率為4.6%至6.9%(「**借款利率範圍**」)；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承兌票據之利率及手續費率分別為7.5%及1%(「**現有承兌票據利率**」)。因此，承兌票據之利率4%亦低於借款利率範圍及現有承兌票據利率。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承兌票據之利率為4%，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額外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28,571,429股額外代價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5%；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3%(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當日期間概無變動)。

每股股份0.7港元的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先前根據購股協議釐定。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39% (「購股協議日期折讓」)；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港元折讓約11.39%；
- (ii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折讓約70.83% (「該協議日期折讓」)；
- (iv)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16港元折讓約69.78%；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2.29港元折讓約69.43%。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據吾等目前所深知，吾等已識別於篩選期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有關涉及發行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代價之收購的十七項須予公佈交易。吾等認為，上述篩選標準實屬恰當，且並無收窄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交易規模、上市公司規模等篩選標準(不會對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可比較程度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此將導致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不足。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項下之目標公司不同，而吾等並無就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股份發行價較於 有關發行代價 股份之公佈/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8083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30.91)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43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4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3.09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3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0.51)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92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13.06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815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13.67)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556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76.60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612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17.02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1466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1.33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15.00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3.00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1831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9.09)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9.92)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4.94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176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1.09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0.31
最高			76.60
最低			(30.91)
平均			4.51
貴公司	1439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1.39) <i>(附註)</i>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購股協議日期折讓選作比較，原因為發行價根據購股協議釐定為0.7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於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公佈／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0.91%至溢價約76.60%。在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相較其他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6)（「泛亞」）之發行價較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大幅溢價。因此，吾等認為，泛亞之代價股份發行價實屬異常。由於股份可資比較公司(除泛亞外)之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於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公佈／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0.91%至溢價約17.02%，發行價較購股協議日期折讓約11.39%，乃介於上述市場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該協議日期折讓相對較大。然而，經考慮(i)根據購股協議釐定之額外代價股份發行價0.7港元；(ii)上文所述發行額外代價股份之理由；及(iii)上述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賣方承諾

為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中的權益，賣方已向 貴公司作出董事會函件「賣方承諾」一節所載之承諾，惟受完成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所規限。

該賣方承諾為賣方之前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披露)之外另行作出的承諾，除非及直至(i) 貴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賣方承諾，及(ii)賣方不再持有任何承諾股份兩者的較早者，賣方承諾將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經考慮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該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東權益造成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下之表格所述，於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東權益將攤薄約個4.53個百分點。鑒於(i)發行額外代價股份之理由；及(ii)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前文所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東權益造成的攤薄程度為可接受。

該協議的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9,900,000元。經董事確認，於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於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藉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80,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53,239,95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1,532,399.59
<u>128,571,429</u> 股將發行及配發之額外代價股份	<u>1,285,714.29</u>
<u>1,281,811,388</u>	<u>12,818,113.88</u>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孫少華先生(附註1)	配偶權益	408,000,000	35.38%

附註1：該408,000,000股股份由嶄亮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少華先生之配偶鄭雪霞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少華先生被視為於鄭雪霞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 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蘄亮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35.38%
孫少華先生	配偶權益	408,000,000	35.38%
鄭雪霞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35.38%
彭冬苗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85,714	19.45%
	實益擁有人	128,571,429	11.15%
Wealthy Achievers	實益擁有人	224,285,714	19.45%

附註2：蘄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雪霞女士被視為於蘄亮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Wealthy Achiev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冬苗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冬苗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Achiever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經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要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陳衛偉先生、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全體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重續，直至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業園鴻聖工業園區，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號辦公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胡宗明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工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

- (a) 該協議；
- (b) 購股協議；
- (c) 本公司、孫少華先生、鄭雪霞女士、Cable King Limited、Wealthy Top Limited、嶄亮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i)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ii)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認購價(即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之初步價格，可予正常調整)轉換至最多40,000,000股轉換股份。
- (d) 本公司、富麟控股有限公司、Big Wealth Limited、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孫少華先生及嶄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i)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ii)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轉換至最多23,529,411股轉換股份。

10.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號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
- (e)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10.專家」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
- (g) 該協議；及
- (h) 本通函。

12.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彭冬苗先生(「賣方」)就償還額外代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港元配發及發行128,571,429股額外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並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作條件，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改為「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由「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改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登錄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大會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真誠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